公告编号: 2021-029

证券代码: 831093

证券简称: ST 鑫航

主办券商: 华林证券

##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"全国股转公司")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[2021]1203号),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1-028)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,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复牌,并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,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,证券简称变更为"摘牌鑫航"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:

公告编号: 2021-029

公司联系人: 董伟

联系方式: 0318-2178880

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主办券商联系人: 孙蕾华,

联系方式: 13260326870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